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管理制度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三条 本制度的薪酬方案的确定参考以下因素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体现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；
- （三）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- （四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
第二章 薪酬、津贴决策与管理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负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方案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薪酬、津贴方案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合理确定基本工资。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标准，按月度发放，年度统一进行核算调整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薪酬、津贴的标准

第十条 独立董事薪酬、津贴：

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每位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3万元/年（税后）；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及履行职责的必要差旅费按公司有关规定报销。

第十一条 非独立董事薪酬、津贴：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；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薪酬、津贴：

公司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；未在公司从事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：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第四章 薪酬、津贴的发放
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度发放，其他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按月发放。

第十五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、补助等。

第十八条 薪酬仅以人民币形式发放的薪酬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，调整薪酬标准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情况，结合分工不同并参照同行业标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总额控制原则：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在合理范围内控制增长幅度；
- （二）分工差异原则：根据人员岗位、分工不同，在总额控制原则下进行绩效考核发放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